

臺北市立體育館使用規定及防疫措施

1. 請所有進入臺北市立體育館的人員，**一律全程配戴口罩**。
2. 所有的人員進入體育館大廳時，請配合**量體溫及酒精消毒**後，始可進入場館。
3. 入場前務必配合體溫測量，若**體溫超過 37.5 度**，請勿進入館內並請自行就醫。
4. 一樓比賽區嚴禁穿著**高跟鞋、木屐或其他不合場地使用的鞋類**，敬請配合。
5. 館內**嚴禁吸煙、喝酒、飲食（飲用水除外）、嚼檳榔或口香糖**，違者依社秩法報警法辦。
6. 請各單位及所有進入場館人員要自行保管所攜帶之物品，**賽會場地不負保管之責**。
7.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，6 歲以下兒童需由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，**禁止兒童在場館內嬉戲**。
8. 參賽各單位請約束所有人員，**二樓看台區請勿倚靠在玻璃欄杆上**，以免發生危險。